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经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 倩

牟介刚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